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二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连云港九如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)的(2026年海州区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)（项目编号：J SZC-320706-RBGS-G2025-0011，分包号：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(2026年海州区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连云港九如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6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.41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九如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6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